

解卦之法

以下所述解卦之法，節錄自高亨《周易古經通說》（並非《周易古經今注》！）第七篇——周易筮法新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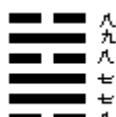
筮時所得之卦，謂之「本卦」，所變之卦，謂之「之卦」。四營之別，九六為可變之爻，七八為不變之爻……

一、六爻皆七八：

是為不變之卦，不須求其宜變之爻，以「本卦」卦辭占之。如筮得升卦，六爻全不變，即以升卦卦辭占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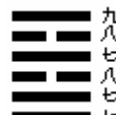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一爻為九六：

(1) 如此爻適為宜變之爻，其為九則變為六，為六則變為九，而得「之卦」。主要以「本卦」



變爻爻辭占之。例如筮得：井卦。其營數為四十七。自五十五（天地之數）減四十七，餘八。依法數之，至五爻而八盡，故五爻為宜變之爻。五爻適為九，乃變為六而成升卦，是為「遇井之升」。主要以井卦九五爻辭占之。

(2) 如此爻非宜變之爻，主要以「本卦」卦辭占之。例如筮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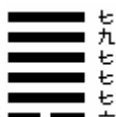


睽卦。其營數為四十六。自五十五減四十六，餘九。依法數之，至四爻而九盡，故四爻為宜變之爻。四爻為七，不變、是謂「遇睽之七」。主要以睽卦卦辭占之。

又一爻為九六，亦可能不須求其宜變之爻，其為九即變為六，其為六即變為九，而得「之卦」，主要以本卦變爻爻辭占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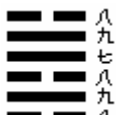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兩爻為九六：

(1) 如其一爻為宜變之爻，其為九則變為六，為六則變為九，而得「之卦」。主要以「本卦」



變爻爻辭占之。例如筮得：姤卦。其營數為四十三。自五十五減四十三，餘十二。依法數之，至初爻而十二盡，故初爻為宜變之爻。初爻為六，乃變為九而成乾卦，是謂「遇姤之乾」，以姤卦初六爻辭占之。

(2) 如兩爻均非宜變之爻，主要以「本卦」卦辭占之，因其可變之爻少於不變之爻也。例如筮



得：困卦。其營數為四十九。自五十五減四十九，餘六。依法數之，至上爻而六盡，故上爻為宜變之爻。上爻為八，不變，是謂「遇困之八」。主要以困卦卦辭占之。

四、三爻為九六：

(1) 如其一爻為宜變之爻，其為九則變為六，為六則變為九，而得「之卦」。主要以「本卦」變爻爻辭占之。

(2) 如其三爻均非宜變之爻，則變三爻之九為六、六為九，而得「之卦」。主要以「本卦」「之卦」卦辭合占之。因其可變之爻與不變之爻相等，是貞悔相爭之卦，故以兩卦辭占之也。

國語晉語所記重耳「筮得貞屯悔豫皆八」，即其例。

五、四爻爲九六：

- (1) 如其一爻爲宜變之爻，其爲九則變爲六、爲六則變爲九，而得「之卦」。主要以「本卦」變爻爻辭占之。
- (2) 如其四爻均非宜變之爻，則變四爻之九爲六、六爲九，而得「之卦」。主要以「之卦」卦辭占之。因其可變之爻多於不變之爻也。

六、五爻爲九六：

- (1) 如其一爻爲宜變之爻，其爲九則變爲六，爲六則變爲九，而得「之卦」。主要以「本卦」變爻爻辭占之。
- (2) 如其五爻均非宜變之爻，則變五爻之九爲六，六爲九，而得「之卦」。主要以「之卦」卦辭占之，因其可變之爻多於不變之爻也。左傳襄公九年所記穆姜「筮遇艮之八是謂艮之隨」，即其例。

七、六爻皆九六：

是爲全變之卦，不須求其宜變之爻，變六爻之九爲六，六爲九，而得「之卦」。遇乾之坤，主要以乾用九爻辭占之。遇坤之乾，主要以坤用六爻辭占之。遇他卦主要以「之卦」卦辭占之，因其全卦變也。例如筮得震卦，則變爲巽卦，是謂「遇震之巽」。主要以巽卦卦辭占之。

求宜變之爻方法表

天地之數	減號	卦之管數	等號	餘數	數法及其所止						宜變之爻	
					初爻	二爻	三爻	四爻	五爻	六爻		
55	-	54	=	1	1							初
55	-	53	=	2	1	2						二
55	-	52	=	3	1	2	3					三
55	-	51	=	4	1	2	3	4				四
55	-	50	=	5	1	2	3	4	5			五
55	-	49	=	6	1	2	3	4	5	6		上
55	-	48	=	7	1	2	3	4	5	6	7	上
55	-	47	=	8	1	2	3	4	5	6	7	五
55	-	46	=	9	1	2	3	4	5	6	7	四
55	-	45	=	10	1	2	3	4	5	6	7	三
55	-	44	=	11	1	2	3	4	5	6	7	二
55	-	43	=	12	1	2	3	4	5	6	7	初
55	-	42	=	13	1	2	3	4	5	6	7	初
55	-	41	=	14	1	2	3	4	5	6	7	二
55	-	40	=	15	1	2	3	4	5	6	7	三
55	-	39	=	16	1	2	3	4	5	6	7	四
55	-	38	=	17	1	2	3	4	5	6	7	五
55	-	37	=	18	1	2	3	4	5	6	7	上
55	-	36	=	19	1	2	3	4	5	6	7	上